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51	金鼎安全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和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执业准则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
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
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捷；联系电话：0557-3653900；联系邮箱：
jdaq668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